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隨之更改。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應簽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明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況、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會就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